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聲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即

原審聲請人 甲○○

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

複 代理人 陳葛耘律師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9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原審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為相對人之胞妹，相對人前經本院110年度監宣字第169號裁定監護宣告，其受監護已年餘，但精神狀態不佳已多年，每年需支出之費用約新臺幣（下同）40萬元，所支出費用多年，其存款已所剩無幾。抗告人為其監護人除需負擔家庭生活開銷外，另需負擔相對人看護費及零用金、相對人不動產之地價稅、房屋稅、水電費等管理費，對抗告人來說是一大負擔，而相對人平日就醫每次也需1000元左右。相對人名下坐落於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11建號房屋（即門牌號碼南投縣○○鄉○○巷00○0號房地），與抗告人距離遙遠，管理不易，目前僅能將該筆不動產處分，才能使相對人受更好之醫療照護，及免去管理之苦，為此依民法第1101條第1、2項規定，請准予抗告人代為處分上開不動產等語。

二、原裁定以抗告人擔任監護人後，於民國111年3月29日將相對

人設於臺灣銀行南投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5筆定期存款解約，而該帳戶於111年4月22日銷戶前之餘額為42萬8千1549元，有臺灣銀行南投分行112年9月6日南投營密字第11200033981號函檢送上開帳戶自111年2月22日至112年8月31日之交易明細3份在卷；而抗告人自111年2月22日起擔任監護人迄至112年5月份所支出之相對人費用總額為28萬7289元，業據抗告人陳報在卷，而上開期間以1.25年計算，平均每年支出22萬9831元，則相對人上開臺灣銀行南投分行帳戶之餘額足供相對人支出約18年之費用。至抗告人擔任監護人前，為相對人所墊支之費用，如欲請求償還，應依法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進行訴訟，以確定債務範圍，尚不得逕為抵扣。是依目前情況，抗告人請求許可其代理相對人處分前述不動產，難認符合相對人之利益，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

三、抗告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自111年10月12日起，由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轉至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傑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老人安養中心（下簡稱○○安養中心）接受照顧，每月照護費用約2萬6000元，日常用品、營養用品、住院醫療費等約2000元，故相對人受監護期間每月固定支出即需2萬8000元。雖112年2月8日至112年12月31日每月受有南投縣政府補助1萬4280元，然每月仍有1萬3720元需給付，且其後是否仍受有補助，仍待主管機關核准。相對人倘發病即需住院照護，若再加計額外醫療費用，數額實難估計。相對人現年滿64歲，依內政部公布之110年簡易生命表，尚有約20年餘命，如112年12月31日後未獲補助，每月固定看護費用即需支付2萬8000元，尚不包含相對人之醫療費等各項費用，自為龐大負擔。

(二)相對人於88年即罹病，其子○○○、女○○○未曾對相對人盡扶養責任，相對人兄弟姊妹年紀相差較大，且多數不識字，故由兄弟姊妹推舉抗告人作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原裁定

01 推論相對人所有臺灣銀行帳戶銷戶前餘額足供相對人支出約
02 18年之費用，卻未審酌抗告人年滿62歲，僅小學畢業之智識
03 程度，且主觀上亦僅認知只要照顧好相對人身體、滿足相對
04 人日常需求即足，無領取單據作為認列相對人花費項目之觀
05 念，致許多花費均無單據可茲說明。原裁定徒以有憑據之花
06 費推論前述帳戶餘額足供相對人18年之費用，所為認定難謂
07 無違誤。

08 (三)前開房屋屋齡約26年，屋況不佳，且需維修、管理、繳納地
09 價稅、房屋稅、水電費用等，抗告人於相對人轉至○○安養
10 中心照顧後，有進行大規模修繕動作，因而於112年1至3月
11 支出修繕費用58萬5380元，雖該房屋因修繕而得延續房屋年
12 限，但抗告人仍需定期查看屋況，而抗告人年已62歲，尚須
13 照顧中風之配偶，又需定期探視相對人注意其身體狀況，實
14 無體力定期管理屋況，亦無人協助抗告人管理系爭房屋，另
15 相對人之子女及其兄弟姊妹亦均同意抗告人代為處分前開不
16 動產，並將所得價金作為相對人日後支付各項生活費用使
17 用。處分不動產之程序費時、繁瑣，倘日後相對人遇有緊急
18 狀況，急需大額費用支應，實緩不濟急，抗告人目前既有能
19 力、體力代為處分，預先請求准予處分供相對人將來所需，
20 對相對人權益並無侵害，亦符合相對人之利益。為此提起抗
21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及准抗告人處分相對人所有前述不動
22 產等語。

23 四、本審之判斷：

24 (一)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
25 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
26 可，不生效力：□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代理
27 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
28 或終止租賃，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前述關
29 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依同法第1113條，於成年人之監護準
30 用之。因此，監護人須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經法院許
31 可，始得代理受監護宣告人處分不動產，且不動產之價值較

01 高，亦有使用年限長、折舊率低、避免通貨膨脹而貶值等保
02 值優勢，考量受監護宣告人已不能處理自己事務，通常不具
03 有獲致收入或增益財產之能力，可見不動產實為受監護宣告
04 人將來生活之重要保障。是以，如受監護宣告人仍能仰賴其
05 他財產維持生活所需，則為確保受監護宣告人之未來生活仍
06 能有所依託，自無急於處分受監護宣告人所有不動產之必
07 要。

08 (二)抗告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監護人，相對人名下有前開不動產
09 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監宣字第169號民事裁定、確定
10 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11 清單、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證，及
12 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憑，並經職權
13 調取本院110年度監宣字第169號監護宣告事件卷宗核閱無
14 誤。又抗告人前已會同本院指定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5 ○○○開具相對人財產清冊陳報本院，經本院准予備查在
16 案，亦經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184號報告或陳報事
17 件等卷宗核閱無訛，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

18 (三)抗告人欲代理相對人處分前揭不動產，屬於處分行為，依前
19 開規定，自應經法院許可，且非為相對人之利益，不得代為
20 處分。抗告人雖以前詞，請求准予處分相對人名下不動產，
21 然抗告人於本院選定其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後，將相對人名下
22 台灣銀行5筆定期存款解約，並於111年4月22日辦理銷戶，
23 且將該等帳戶銷戶後之餘額428萬1549元存入自己名下之帳
24 戶等情，業據抗告人自承在卷（見原審卷第401頁、本審卷
25 第56頁），且有該帳戶之交易明細3份在卷可參（見原審卷
26 第353至359頁）。又抗告人自陳前開存款目前餘額仍有281
27 萬8456元（見本審卷第71頁），另抗告人現將相對人名下之
28 前開不動產以每月租金1萬5000元出租他人使用，亦據抗告
29 人到庭陳明在卷（見本審卷第56頁），可認相對人目前至少
30 仍有存放於抗告人帳戶之款項281萬8456元可立即動用，並
31 有每月1萬5000元之租金穩定收入可供支用。

01 (四)又抗告人到庭自陳相對人現於○○安養中心接受照護，截至
02 112年12月止，每月受有政府補助1萬4280元，扣除政府補助
03 後，仍需負擔看護費用約1萬1720元及日常用品等費用約200
04 0元，後續是否仍得受領政府補助，須視主管機關核准等語
05 （見本審卷第56頁），是依抗告人所述，相對人於受有政府
06 補助之情況下，每月所需之支出僅約1萬3720元，而相對人
07 名下之前開房屋所收取之租金每月即有1萬5000元，顯足支
08 付相對人之照護支出。倘日後未持續受有政府補助，相對人
09 亦得以存放於抗告人帳戶內之款項用以支付照護費用，可知
10 相對人目前以其存放在抗告人帳戶之款項及租金收入，作為
11 供應其每月生活開銷及醫療養護所需已十分充足，暫無用罄
12 之可能，難認現階段有何處分相對人名下前開不動產之急迫
13 及必要性。至抗告人所指其年紀大、配偶中風，無體力定期
14 管理相對人之不動產等部分，僅係出於抗告人管理行為之便
15 利性，非屬為相對人之利益考量。

16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聲請本院准許其處分相對人名下之前述不
17 動產，難認係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從而，原審駁回抗告
18 人許可處分相對人前開不動產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抗告
19 人仍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審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
20 駁回。

21 (六)末按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
22 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
23 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
24 監護人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02條、第1100條、第1103條第
25 2項定有明文。前揭規定，依同法第1113條之規定，於成年
26 人之監護亦有準用。本件抗告人長期照護相對人固值肯認，
27 然其既身為監護人，當應理解自身之法律上地位，審慎管理
28 相對人之財產。另依民法第1109條第1項監護人於執行監護
29 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
30 之責，且依民法第1106條之1，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
31 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前條第

01 1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抗告人應本於善
02 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併予說明。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04 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
05 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08 審判長法 官 黃益茂
09 法 官 林煒容
10 法 官 柯伊伶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出再
13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4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白淑幻